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8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和/或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5、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02月17日至2020年03月06日，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深圳证券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 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3) 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 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 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 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 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 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 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 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 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 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 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 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

10、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初始面值发售, 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11、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12、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金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0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5、募集期内, 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发售代理机构, 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公示, 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 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00-6788-533) 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各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具体规定。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公司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等。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传媒 ETF；基金代码：159805）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目标上限。

6、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7、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1)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 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 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 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具体各发售代理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 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 并另行公告或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0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 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 募集总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 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 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1、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 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份）	认购费率
M<50 万	0.80%
50 万≤M<100 万	0.50%
M≥100 万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0%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投资者申请重复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三）募集期资金利息与股票权益的处理方式

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四）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某发售代理机构以网上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并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 元，则投资

人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10,000 \times 0.8\% = 8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 \times (1 + 0.8\%) = 10,08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 / 1.00 = 2 \text{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2 份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人提交的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五）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价格}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8%，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0.8\% = 800.00 \text{ 元}$$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0.8\%) = 100,8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0 / 1.00 = 20 \text{ 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20 份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六）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限额：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2、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股票。网下股票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3、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股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3）临时拒绝个股认购：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4、清算交收

网下股票认购期内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股票认购数据按投资人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T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T+1 日起，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冻结上海市场网下认购股

票，并将深圳市场网下认购股票过户至本基金组合证券认购专户。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计算认购份额，并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效认购申请股票数据，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分别过户至本基金在上海、深圳开立的证券账户。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5、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 = $\sum_i$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 有效认购数量) / 基金份额面值

其中：

(1) i 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 i 只股票，如投资人仅提交了 1 只股票的申请，则 i = 1。

(2) “第 i 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由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当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该股票在当日停牌或无成交，则以同样方法计算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计算价格。

若某只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了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权益变动，由于投资人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按如下方式对该股票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进行调整：

1) 除息：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2) 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1 + 每股送股比例)

3) 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配股比例)

4) 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5) 除息且送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6) 除息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配股比例)

7) 除息、送股且配股：调整后价格 = (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 + 配股价 × 配股比例 - 每股现金股利或股息) / (1 + 每股送股比例 + 每股配股比例)

(3) “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由登记机构完成清算交收的股票股数。
其中：

① 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为：

$$q_{\max} = (\text{Cash} + \sum_{j=1}^n p_j q_j) \times 105\% \times w / p$$

$q_{\max}$ 为限制认购规模的单只个股最高可确认的认购数量；

Cash 为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申请数额；

$p_j q_j$ 为除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和基金管理人全部或部分临时拒绝的个股以外的其他个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均价和认购申报数量乘积；

w 为该股按均价计算的其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标的指数中的权重。认购期间，如标的指数发布指数调整公告，则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告调整后的成份股名单及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计算调整后的标的指数构成权重，作为计算依据；

p 为该股在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的均价。

如果投资人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总额大于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则根据认购日期的先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确认。如同一天申报的个股认购数量全部确认将突破基金管理人可确认上限的，则按比例分配确认。

②若某一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实际过户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需支付的认购佣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佣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为发售代理机构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以基金份额支付佣金，则认购佣金和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认购佣金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佣金比率) × 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佣金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指数成份股中股票 A 和股票 B 各 10,000 股和 20,000 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假设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 A 和股票 B 的均价分别为 14.94 元和 4.50 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10,000 股股

票 A 和 20,000 股股票 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例为 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times 14.94) / 1.00 + (20,000 \times 4.50) / 1.00 = 239,400 \text{ 份}$$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times 0.8\% = 1915.20 \text{ 元}$$

即投资者可认购到 239,4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 1915.20 元的认购佣金。

例四：续例三，假设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者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佣金} = 1.00 \times 239,400 / (1 + 0.8\%) \times 0.8\% = 1900.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份额} = 239,400 - 1900.00 / 1.00 = 237,500.00 \text{ 份。}$$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7、特别提示

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开户与认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基金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有关规定、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

深圳证券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 1) 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深圳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 2) 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
- 3) 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

4) 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 A 股账户与上海 A 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 A 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5) 已购买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所持有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一) 网下现金认购

1、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2020 年 02 月 17 日—2020 年 03 月 06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5 万份以上(含 5 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0 年 02 月 17 日—2020 年 03 月 06 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二) 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0 年 02 月 17 日—2020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

—3:00。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 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 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 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 备足认购资金, 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 不可撤单, 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 网下股票认购

1、直销机构

(1) 认购时间: 2020 年 02 月 17 日-2020 年 03 月 06 日,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 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 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2、发售代理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0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 认购限额: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 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 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3) 认购手续:

- ①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 ② 在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本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4) 特殊情形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 ① 已经公告的即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 ② 限制个股认购规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的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 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 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
- ③ 临时拒绝个股认购: 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或长期停牌的个股, 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 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人的认购股票在股票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人所有。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应予以解冻；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设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联系人：田 青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502 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801B 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3305 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人代表：王连志

联系人员：陈剑虹

客服电话：95517 或 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2)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滨水西道 8 号

法人代表：王春峰

联系人员：蔡霆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 www.ewww.com.cn

3) 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楼-17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楼、16 楼、17 楼

法人代表: 曹宏

联系人员: 金夏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公司网站: www.cgws.com

4)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人代表: 李福春

联系人员: 安岩岩

客服电话: 95360

公司网站: www.nesc.cn

5)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

法人代表: 周健男

联系人员: 龚俊涛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站: www.ebscn.com

6)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大楼

法人代表: 徐丽峰

联系人员: 占文驰

客服电话: 956080

公司网站: www.gszq.com

7)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周杰

联系人员：赖奕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8)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人代表：章宏韬

联系人员：范超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9)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

法人代表：周易

联系人员：胡子豪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0)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员：周一涵

客服电话：4000-188-288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11) 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人代表：韩志谦

联系人员：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 www.hysec.com

12)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人代表: 李梅

联系人员: 李玉婷

客服电话: 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13)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人代表: 宫少林

联系人员: 林生迎

客服电话: 95565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14)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人代表: 李玮

联系人员: 朱琴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站: www.zts.com.cn

15)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人代表: 王常青

联系人员: 刘畅

客服电话: 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16)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张佑君

联系人员：郑慧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7)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人代表：姜晓林

联系人员：焦刚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18)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人代表：陈共炎

联系人员：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网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中泰证券、国融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九州证券、万

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负责人：周明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联系人：丁志勇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俞卫锋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魏佳亮

经办会计师：单峰、陈熹

七、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传媒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 3 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中证传媒指数成分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网下股票认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分股清单为准。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00037	歌华有线	000156	华数传媒	300038	数知科技
600373	中文传媒	000503	国新健康	300058	蓝色光标
600633	浙数文化	000681	视觉中国	300113	顺网科技
600637	东方明珠	000839	中信国安	300133	华策影视
600640	号百控股	000917	电广传媒	300182	捷成股份
600959	江苏有线	002027	分众传媒	300226	上海钢联
600977	中国电影	002123	梦网集团	300251	光线传媒
601019	山东出版	002131	利欧股份	300315	掌趣科技
601098	中南传媒	002174	游族网络	300383	光环新网
601360	三六零	002195	二三四五	300413	芒果超媒
601801	皖新传媒	002439	启明星辰	300418	昆仑万维
601928	凤凰传媒	002555	三七互娱	300459	金科文化
601949	中国出版	002558	巨人网络	300766	每日互动
603000	人民网	002624	完美世界	300770	新媒股份
603103	横店影视	002739	万达电影	300773	拉卡拉
603444	吉比特	300017	网宿科技	300783	三只松鼠
603888	新华网	300027	华谊兄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4日